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107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泰尔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0111001087，发证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5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金城泰尔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金城泰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21年至2023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金城泰尔2021年度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